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 _____(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 _____ 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-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里(村) _____鄰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。
 - 出境遷出登記
 -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 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 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____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 - 記事省略；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門牌
 - 編釘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； 整編證明 _____份 門牌證明 _____份
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 _____
- 其他 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
澎湖縣 _____ 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不 不
得 得
小 大
於 於
3.2 3.6
公 公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收 容 人	指 紋		核 對	機 關 章 戳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澎監 _____ 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	核 對 人 簽 章	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 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	機 關 章 戳	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